

2003年11月20日



伊利諾州移民及難民權利聯盟

伊利諾州移民家庭暴力幸存者的公共援助 PUBLIC ASSISTANCE FOR IMMIGRANT SURVIVORS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ILLINOIS (Chinese version)

*我不是公民。我正設法逃離暴虐的家庭處境。
我能夠得到公共援助嗎？*

如果你遭受過家庭暴力並符合下列條件，你可以得到現金和醫療援助：

- 你是合法永久居民（LPR）；或
- 你依據「反暴虐婦女條例」（Violence Against Women's Act）提出了請願；或
- 你以永久居民或公民的家庭成員身份提出了合法居留申請；或
- 你已申請取消遣送或驅逐你的決定，或者你已接到取消通知。

我能得到什麼援助？

無論你是什麼時候入境美國的，你都可以得到下列補助：

- 如果你收入低微並有小孩，你可得到**貧困家庭臨時援助（TANF）**的現金補助；
- 如果你有殘疾並且你的年齡在 65 歲以上，你可以得到**耆老盲人殘障者補助（AABD）**的現金補助；
- 如果你是單身成人，又不能工作，你可得到**過渡補助（Transitional Assistance）**的現金補助；
- 醫療補助，包括醫療輔助（Medicaid）和兒童保健（KidCare）。
- 如果你在 1996 年 8 月 22 日之後入境美國，你可以在成爲受虐待的移民或其他合格移民五年後領取**糧食券（Food Stamps）**。

我需要什麼證件？

你必須出示下列證件來證實你是美國公民的配偶、遺孀或孩子，或者是合法永久居民的配偶或孩子：

- 綠卡；或
- 「反暴虐婦女條例」自我請願表（I-360 表）；或

- 申請家人移民美國表格 (I-130 表)；或
- 取消遣送或停止驅逐請願；或
- 其它官方證件。

你必須證明 —

你被一個美國公民、合法永久居民或同你生活在一起的家庭成員所虐待；或
你是被美國公民、合法永久居民或同你生活在一起的家庭成員所虐待的人的父母或孩子。
你必須出具下列證據加以證實：

- 已經批准的「反暴虐婦女條例」自我請願表 (I-797 表)；或
- 法庭判下的保護決議或對虐待者的刑事定罪；或
- 證明虐待的警方報告，或者醫療或其它報告；或
- 反家庭暴力或其它社會服務機構的供述；或
- 朋友、家人、鄰居或其他知情者發誓後提出的陳述；或
- 你自己發誓後的供述；或
- 其它官方證據。

你必須證明你「因受到虐待」需要幫助，例如，需要幫助使你自給自足；使你逃離虐待者；取代失去的經濟資助；補償因虐待失去的工作；獲得醫療；或使你的孩子得到照料。

並且

你必須證明你不同虐待者生活在一起或計畫在接受援助後一個月內不同虐待者生活在一起。

如果你沒有合法身份，你仍然可以為你的已是美國公民或有資格的移民孩子得到**貧困家庭臨時補助 (TANF)**、**糧食券 (Food Stamps)**、**兒童保健 (KidCare)**、**婦嬰幼兒食品補助 (WIC)** 或其它任何福利項目。如果你祇為你的孩子申請福利，伊利諾州人類服務部 (IDHS) 的工作人員不得查問有關你的移民身份情況。

任何一個懷孕婦女，不論她的移民身份如何，都能以自己和孩子的資格享有**產前保健 (Prenatal Care)** 和**婦嬰幼兒食品補助 (WIC)**。

**人人都可得到緊急醫療，
也可為自己和孩子得到免費或低價的疫苗注射！**

如要申請現金、食物和醫療補助，請到位於你們社區的伊利諾州人類服務部 (IDHS) 辦公室。

如果你需要與別人商量有關家庭暴力的事，請撥下面電話號碼：

1-877-863-6338 或 1-800-799-7233
(Cook 郡內) (全國家庭暴力幫助熱線)

欲知更多詳情，請電洽伊利諾州移民及難民權利聯盟：
電話：(312) 332-7360；傳真：(312) 332-7044；電子郵件：info@icirr.org